

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50915096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合同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的，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首次罹患疾病并直接且单一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等待期之前罹患的疾病为直接且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不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险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原因除外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药物过敏；
- 4、被保险人因堕胎、不孕症治疗、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5、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恐怖袭击；
- 11、既往症；
- 1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5、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7、被保险人患传染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因上述第（一）项所列原因除外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三）其他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合同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的（二）、（三）项中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等待期

第七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病，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限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1年。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被保险人成员发生变动的，保险人应出具批单载明变动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起止时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申请书（保险人格式）；

（二）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公安部门或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四) 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年龄的计算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保险人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 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保险人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三)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释义，均以主险的释义为准。